

#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提名，聘任连万勇先生为总裁，魏冬松先生为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提名，聘任李显林先生、龚忠先生、魏冬松先生、倪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李显林先生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聘任郝超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我们认为上述人选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的上述聘任决议。

### 二、关于调整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调整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三、关于《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编制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四、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

公司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修订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田侃 吴范宏 李颖琦

2022 年 11 月 29 日